

证券代码：301138

证券简称：华研精机

公告编号：2025-028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5,847.34 万元（已包含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实际到账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划转完毕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上述节余资金已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在募集资金转出后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删除[CF]：披露日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20 号）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6.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51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8,062.7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0,447.2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31.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715.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1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9,803.96	9,803.96
2	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10,987.14	10,987.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19.56	6,719.56
4	补充流动资金	3,096.13	3,096.13
合计		30,606.79	30,606.79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2.50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731.89 万元，合计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2,844.39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为实现公司的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一的“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18 号”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创立路 6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及延期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的“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旧厂房改建”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

根据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将“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

根据 2024 年 3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将“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首发募投项目的具体使用及预计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A）	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 金额（B）	利息及现 金管理收 益扣除手 续费净额 （C）	节余募集 资金金额 （D=A+C-B ）	待支付款 项（E）
1	瓶坯智能成型 系统扩产建设 项目	9,803.96	8,217.36	286.17	1,872.77	294.73
2	高速多腔模具 扩产建设项目	10,987.14	9,537.49	150.72	1,600.37	93.94
3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6,719.56	4,645.13	299.77	2,374.20	354.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96.13	3,096.13	-	-	-
合计		30,606.79	25,496.11	736.66	5,847.34	742.92

注 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以结转时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准。
注 2：待支付款项为预计数，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可能因最终结算金额的变化而有所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控制，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形成了资金节余。此外，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括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或期限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待支付款项。

同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构成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一部分。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经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847.3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最终以结转时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首发募投项目存在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待支付款项尚未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合理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注销专户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847.34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736.66 万元，最终以结转时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财通证券对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注销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